合同编号

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6年公安分局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项目-分局对外政务服务大厅改造提升工程项目

发包人：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

承包人：北京中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张景渊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中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隋鑫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 60 号院 TZS0109

发包人为建设2026年公安分局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项目-分局对外政务服务大厅改造提升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6 年公安分局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项目-分局对外政务服务大厅改造提升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

工程内容：土建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通风空调工程、弱电工程等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/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土建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通风空调工程、弱电工程等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“采购需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4.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、北京、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、设计标准、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。

4.2 约定标准： 合格 。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 贰佰柒拾万零捌仟零贰元柒角陆分 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￥： 2708002.76 元。

其中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（含税）： 285600.14 元；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 22750.00 元；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 / 元；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： 26441.00 元；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刘瑞 ；职称： 项目负责人 ；

身份证号： 131002199511102273 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 202105202110005295 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 京 2112021202285505；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京 2112021202285505 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京建安 B（2023）0218187 ；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；

3、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；

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
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
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7、图纸；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（如需要）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）：

2026 年 7 月 7 日

承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北京中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7 月 7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

元)。

根据施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.2 预付款约定，(1) 预付款额度及支付时间为：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位 30 日内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(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、暂列金额、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)的 5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：其中：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% 。(2) 预付款预付办法：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，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。(3)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施工开工前 7 天内，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%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。

本次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：1255902.68元（其中：应支付工程预付款50%金额为:1213570.2元，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50%为：42332.48元)。

预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:(签约合同价-专业工程暂估价-暂列金额-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）*50%+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（含税）*50%。

本项目施工合同已签订完成，现特向贵单位申请支付预付款，恳请贵单位予以支付。

单位名称：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0200 0530 0902 4603 751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场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2100005307

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 09 日